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转让华控置业 6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并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资集中资源发展公司的优势领域、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定价为基础，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二、关于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并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此项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必要的。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咎志宏、樊燕萍、陈运红、马彦平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